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583005

聯絡人:何博文

電 話:02-77366008

受文者: 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秘(二)字第1090049293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各級學校基於校園安全需求建置監視系統或增置防疫 攝錄設施時,應考量AI人臉辨識功能之必要性及資訊安全 性,防止人像個資洩漏之問題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109年4月1日立法院第10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臨時提案第一案來函辦理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

府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電2020/04/06



第1頁,共1頁